

2026 年石碣镇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XLHB[2026]0508-01

项目名称：2026 年石碣镇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委 托 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碣分局

受 托 人：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〇二六年 5 月 11 日



委托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碣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 2026 年石碣镇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石碣镇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项目。
2. 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3. 服务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完成东莞市石碣镇 10 家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帮扶及资料编制工作，到企业进行现场摸排，协助每家企业形成独立一套资料电子版作为证明材料，交分局进行资料审核，并协助企业在“广东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完成分级评级资料录入工作，经审核全部符合市局资料报送资料要求的即为完成。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9500.00），含 6% 的税（开具咨询类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费用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协助甲方完成东莞市石碣镇 10 家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帮扶及资料编制工作 | 10 | 家 | 1950 | 19500 |
| 合计（含 6% 税） | | | | | 19500 |

2.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现场摸排并提供企业摸排证明材料和涉 VOCs 分级评价资料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9750.00）。

（2）完成市局最终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以市局 VOCs 企业分级评价定级结果公示时间为主），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9750.00）。

四、合同工期

1. 协助甲方完成东莞市石碣镇 10 家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帮扶及资料编制工作：收到企业制作的涉 VOCs 分级评价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出具审查意见。

2. 如出现下列情况，合同工期自动顺延：

-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 (2) 因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五、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给乙方。
- 2. 及时、客观、合法地提供乙方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信息；如实陈述全部相关事实；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或其他相关陈述等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客观。
- 3. 对乙方提出的相关问题的处理建议、意见，在三日内给出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甲方不予认可，乙方仍按照原有方案或意见执行，因此产生的不利影响和责任与乙方无关。
- 4. 对乙方所交付的资料及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对乙方交付的本项目资料及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复制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 5. 为乙方派赴项目现场处理有关本项目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六、乙方责任

- 1. 配备符合相关技能要求的技术人员。
- 2. 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 3. 负责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如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 4. 对甲方所交付的资料及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对甲方交付的本项目资料及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复制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 5. 与项目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工作安排及要求发生变化，乙方如知道的需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告甲方。

七、项目的变更

如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企业数量，按照¥1950 元/家标准另行付费。

八、项目对接人

甲、乙双方应各自指定一个项目的对接人，以方便及时沟通和联系，任一方项目对接人如有变动，应当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 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单生 | 13537399104 | |

乙方：

| 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张艳红 | 13005484666 |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付款，延迟支付超过五个工作日视为违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应付之日的次日起每日按合同应付款项的 5% 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达 15 日的，除需计算上述违约金外，乙方将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因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约，甲方还须承担乙方因追索合同款项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差旅费、诉讼费、执行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2.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作的，延迟超过五个工作日视为违约，则以当期应完工未完工部分的工作量对应的款项，按照每逾期一日承担 5% 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从应完成工作之日的次日起计算，但违约金总和不超过乙方已收款项。

3. 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需要提前终止、解除的，乙方已收款项不予返还，且甲方需在本合同终止后三日内一次性将合同剩余费用全部结清支付给乙方。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发生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并影响本项目进行的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 发生了地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且可能直接淹没或袭击本项目工地（以工程地气象部门关于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为准）；

(2) 发生了战争、动乱（各方内部动乱不属于不可抗力）、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3) 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机制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动。

2.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的履行终结和解除

1. 乙方工作完成，甲方费用支付完毕，合同履行终结。

2. 经双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且甲方按本合同支付完相应的费用的，本合同可解除。

3. 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施工停工或关键工作项无法继续开展超过 30 日，乙方可以选择按非乙方原因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 | |
|---|---|
| 甲方(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碣分局  | 乙方(盖章): 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 务有限公司  |
| |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园 |
| | 公司办公电话: 0769-27283118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13790179688 |
| | 户 名: 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城牛山支行 |
| | 银行账号: 1202 6019 0010 0050 53 |

签订日期: 2016年 5月 11日

